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變更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茲提述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及2023年4月26日之公告、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之2022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馮載麟先生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職務及選舉歐兆倫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於近日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渤海銀行歐兆倫任職資格的批覆》(金覆[2023]299號)。根據有關規定，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已核准歐先生擔任本行董事、副董事長的任職資格。歐先生自2023年9月26日起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發展戰略和普惠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和綠色金融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審計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馮先生自同日起不再擔任本行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上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董事會對馮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謹此歡迎歐先生於本行履新。歐先生的簡歷請參閱該通函及該公告。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屈宏志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天津
2023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屈宏志先生、杜剛先生、趙志宏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葉柏壽先生、胡愛民先生、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毛振華先生、遲國泰先生、牟斌瑞先生、謝日康先生、朱寧先生、岑紹雄先生。